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1/09/01~101/09/30+統計類別：節目內容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通傳播字第)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1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新聞台	通傳內容字 10148044010號 處分日期： 101/09/04	中 天1800晚 間新聞	100/09/21 18:02~18:06	違反性侵害 犯罪防制法	內容略如下:於18時2分至18時6分許報導「高三女廁所產女驚動校園 稱遭性侵懷孕」(以下簡稱系爭新聞),播出以下內容涉有揭露性侵被害人身分(為顧及法令規定,以下以○姓女學生、XX市XX地替代報導中所揭露之姓氏及案發學校所在地區):主播於系爭新聞甫始即說明:「...來看XX市XX地這間高中...」,述明受害女學生就讀學校地區,新聞畫面並翻拍遭性侵女學生臉部馬賽克照片,記者旁白說明「○姓女學生父母一歲離異...」揭露其姓氏。另畫面播出涉嫌遭性侵女學生就讀之學校大門、校園場景、學校制服,並訪問該校學務主任,雖有將部分畫面予後製處理,惟經檢舉已涉足以辨識當事人身分。系爭新聞內容經內政部認定因新聞畫面呈現學校大門、校園場景、學校制服等,已足以辨識被害人之身分資訊,並涉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相關規定。受處分人播出系爭新聞內容,業已報導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此有內政部100年11月14日台內防字第1000225036號函可稽,已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第1項規定。	罰鍰 NT\$60,000
2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民視新聞台	通傳內容字 10100013110號 處分日期： 101/09/06	民視午間 新聞	100/09/21 11:58~12:02	違反性侵害 犯罪防制法	內容略如下播送「校園生女嬰,高職女遭性侵」新聞(以下簡稱系爭新聞),播出以下內容涉有揭露性侵被害人身分(為顧及法令規定,以蕭○○、XX市XX地替代報導中所揭露之姓名及案發學校所在地區):主播於系爭新聞始即說明:「.....校園引起了發生這場事情,讓大家都覺得不敢相信,在XX市XX地某高職的一個女生.....」鏡頭轉接至連線畫面時,記者亦表明;「這起離譜的案件,就發生在XX市XX地的這所職業高職裡.....今天上午有一位高職三年級的女學生,在朋友陪伴下,覺	罰鍰 NT\$180,00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1/09/01~101/09/30+統計類別：節目內容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通傳播字第)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得肚子非常疼痛……。」畫面中並出現該所高職校門外觀、校園場景及學校制服等。另系爭新聞中訪問校方人員，標示為「學務主任蕭○○」，雖未出現其正面影像，惟已涉有足以辨識身分。系爭新聞內容經內政部認定因新聞畫面呈現含學校大門、校園場景、學校制服等，涉足以辨識被害人身分資訊，已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相關規定。受處分人播出系爭新聞內容，業已報導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此有內政部100年11月14日台內防字第1000225036號函可稽，已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第1項規定。	
3	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華人商業台	通傳內容字 10148043730號 處分日期： 101/09/12	股市高手	100/06/16 00:00~00:00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金管會相關)	內容略如下:播出正鑫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鑫投顧)製播之「股市高手」節目,業務人員林美齡(未具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林明德及前業務人員呂憲文於系爭節目中分別有下列行為:於傳播媒體從事投資分析時,有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說明看盤軟體系統功能時,有對個別有價證券未來價位研判預測;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成交系統交易時間及前後一小時內,在電視媒體說明看盤軟體之系統功能時,對不特定人,推介或勸誘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引用過去績效或其他易使人誤認為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等。前揭行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4條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5條第2項、第16條所定禁止行為之規範,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3條第1款、第104條、第111條第8款及第117條規定,處正鑫投顧警告及罰鍰新臺幣60萬元,並命令該公司解除行為時業務人員林美齡職務,及停止業務人員林明德及前業務人員呂憲	罰鍰 NT\$200,00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1/09/01~101/09/30+統計類別：節目內容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通傳播字第)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文1個月業務之執行，林明德及呂憲文之停止業務執行期間自101年8月1日至101年8月31日。此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10日金管證投罰字第1010031961號裁處書、101年7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34125號函可稽。受處分人播出前開違法節目之行為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7條第1款規定。	

罰鍰： 3 件 警告： 0 件

核處金額： NT\$440,000 元